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广电新型智库项目

第二包: 出版制作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095/2

采 购 人: 北京新视听发展中心(北京音像资料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一章	£ 投标邀请	4
	→、	项目基本情况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获取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公告期限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笜	一音	î 投标人须知	7
. , .	•		
		F人须知资料表	
		下人须知	
	1 米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結	

		t标费用 招标文件	
		指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的沒有或修议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构成	
		安禄女 149次 投标报价	
		及标保证金	
		及标准型 投标有效期	
		及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股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19 🗦	开标	. 18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人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爱标	
		签订合同	
		询问与质疑	
	28 1	代理费	. 21
第	三章	t 资格审查	. 22
	-	资格审查程序	
)	
	 `	贝桁甲旦女小	∠∠

第四	9章 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_	一、评标方法		26
1	投标文件的符	合性审查	26
2	投标文件有关	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8
3	投标文件的比较	较和评价	29
4	确定中标候选	人名单	30
5	报告违法行为		30
_	二、评标标准		31
第王	i章 采购需求		34
_	-、项目背景		34
			_
		标与要求	
\exists	1、服务期限		35
Ì	六、项目验收		35
笙子	音 拟祭订的名	今同文本	36
		牛组成	
		吾定义	
		围及时间	
		艮 若	
		6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女	
		文 	
		·· ·· ·· ··	
角	第十二条 廉政承	承诺条款	39
角	鸟十三条 违约责	责任	39
角	角十四条 不可抗	亢力	39
		5解决	
[3]	付件 1: 保密协订	议	41
第七	二章 投标文件格	各式	44
_,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45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5) (5) (5)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格声明书	
2		双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_		政策证明文件	
		业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	
		'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7
二、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58
1	投标书 (性格式)	59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60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62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63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66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6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095/2
- 2. 项目名称: 首都广电新型智库项目 第二包: 出版制作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4. 8550 万元,第二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48. 9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图书出版许可证》。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5月1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

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新视听发展中心(北京音像资料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

联系方式: 马老师, 010-555654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联系方式: 关雪,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雪

电话: 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r y tr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备	□是
	田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u>/</u>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久日	内容
本日	r) Tr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所属行	1. 包号: 2
亚	2. 标的名称: 出版服务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份,
	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份,单独密封;
文件份数	(4) 开标一览表: 1份, 单独密封;
及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
	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49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和保函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
	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
	文件份数 及密封 投标报价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ξ.	14 H	
		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	
		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口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8. 2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0. 2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	
		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3.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内容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	
		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96 5	<i>(</i>) <i>(</i>	□允许,具体要求:	
26. 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	
26.6	政采贷	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 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7.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7.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 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

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 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 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仟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

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		
1	民共和国政府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采购法》第二	共 外 別	
	十二条规定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 人提供,由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 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
12	(如有)	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
		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
	或要求的	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
		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
		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14	公 先于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的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权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的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材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品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对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但一个;(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是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可调整系人是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17		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 1. 类似业绩(15 分), 2. 团队人员(15 分), 3. 服务方案(60 分), 4.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 专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	
1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主学(以告问金订的间为准), 技术人承担过 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3 分,	0-15 分
	类似业绩	共15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	
		1. 服务团队配置 0-4 分	
	团队人员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配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结	
		构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4分;人员配置不齐备、分工不明	
		确,2分;不满足项目要求,0分。	
		2. 项目负责人 0-4 分	
		(1) 具有出版专业正高级职称,2分;不具备,0分。	
		(2)了解《蓝皮书》的编纂方式和特点,具有5年以上图书编辑经	0-15 分
		验,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管理能力,2分;不具备,0分。	
		3. 责任编辑 0-4 分	
2		(1) 具有 5 年以上发展报告、志书、年鉴等类似图书编辑经验,具	
		备较强的项目统筹管理经验,2分;不具备,0分。	
		(2) 具有出版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2分;不具备,0分。	
		3. 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责任编辑)0-3 分	
		团队人员均具备3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业绩经验,3	
		分;不完全具备,1分;不具备,0分。	
		说明:	
		1. 职称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类似业绩经验、管理经验,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列表并加盖单位公	
		章。	
	服务方案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8 分	
3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包括关键点与	0-60分
		难点分析,进度安排,人员调配,质量保障等。方案完整详实、可	
		实施性好,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	

够具体且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服务方案 0-32 分

(1) 策划与设计 0-8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做好 3 套 (蓝皮书)的策划与设计方案。方案完整详实、符合项目要求,可实施性好,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不够具体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2) 编辑与排版 0-8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做好3套(蓝皮书)的编辑与排版工作。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且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审校 0-8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做好 3 套 (蓝皮书)的审校工作。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 分;方案不够具体且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4) 成果报告制作与出版服务 0-8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做好3套(蓝皮书)的成果报告制作与出版服务工作。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且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质量保障方案 0-8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方案完整详实、 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好,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 5分;方案不够具体且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保密和版权保护方案 0-8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做好保密和版权保护方案。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好,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5分;方案不够具体且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5. 服务响应与承诺 0-4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

		方案不够具体且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4	报价得分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0-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媒体融合的深入推进,京津冀地区作为国家战略发展的重要区域,正积极探索媒体融合与网络视听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路径。近年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化实施为区域媒体融合和网络视听产业的创新提供了重要契机。与此同时,首都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领域的技术创新、内容生产和产业布局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 此背景下,《京津冀媒体融合发展报告(蓝皮书)》《首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报告(蓝皮书)》和《首都网络视听文艺发展报告(蓝皮书)》应运而生。这些报告旨在系统梳理京津冀地区媒体融合与网络视听产业的发展现状,分析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为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建议。

二、服务内容

对《京津冀媒体融合发展报告(蓝皮书)》《首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报告(蓝皮书)》《首都网络视听文艺发展报告(蓝皮书)》(简称《蓝皮书》)等3本报告进行策划与设计、编辑与排版、审校、成果报告制作出版服务。

三、预期成果目标与要求

- 1. 以打造蓝皮书精品为目标,每本印刷 1000 册,字数约 120 万字。成书不低于如下标准:全彩色,封面用纸不低于 200g 铜版纸,正文用纸不低于 80g,成书塑封,整箱运输。
- 2. 供应商应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计划应与采购人确定,定期进行阶段工作总结,详细描述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当前进度、取得的成果、预期完成时间、发现的问题并书面 呈报。
- 3. 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并配以保障措施,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得当。
 - 4. 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 5. 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 6. 供应商将核查资料整理后,交采购人存档保存。
 - 7.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回溯性,供应商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有关资料。
- 8. 供应商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示,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9. 供应商需具备齐备印前、印刷、装订及相关的配套设备,设备材料先进,印刷的加工流程科学合理。(若供应商不具备印刷能力,需提供合作印刷企业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并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研究成果发表。

四、服务团队

本项目执行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6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责任编辑及其他相关人员。 团队人员需具有一定科学素养和相关工作经验。

-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出版专业正高级职称,了解《蓝皮书》的编纂方式、特点;具有 5年以上图书编辑经验,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管理能力。
- 2. 责任编辑具有出版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发展报告、志书、年鉴等类似图书编辑经验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管理能力。
 - 3. 其他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业绩经验及相关专业能力。
- 4. 执行团队配置完整,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编纂经验和良好的从业道德,骨干成员都有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类似任务,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
 - 5. 执行团队具备编纂、排版、设计、审校等图书印前全流程执行能力。

五、服务期限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项目验收

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阶段,采购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检查及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 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招标机构)以(项
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比选公告)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

1. "甲方"系指北京新视听发展中心(北京音像资料馆)

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

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 (公开招标/比选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 2. 实施时间: 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服务权限

-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 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大写: 。
-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的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项目完成后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 拒绝支付委托报酬,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 定。
-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 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 提供便利条件。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第八条 税费

-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所完成的成果,达到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新视听发展中心(北京音像资料馆)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 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 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 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 还应支付违约金, 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u>万分之五</u>作为违约金, 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____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

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 法律法规) 签署并据其解释。
-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 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件:

- 1. 《保密协议》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新视听发展中心(北京音像资料馆)(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以下简称"接收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 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 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 3.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 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 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 6.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 7.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 8.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 9.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2.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 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 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 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 2.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 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 偿。
 - 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 3. 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保留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 乙方(接收方):

(盖章) (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蚁: <u>(米购人</u> 或米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中_	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	同将按下表所列情	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字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计: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堆	天合协议			
`		_ 及	就"	(项目名	名称)"	包招标项	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讠	达成如下协	协议:				
→,	由	牵	头,		参加,	组成联合体	共同进行招标项
目的抄	是标工作	Ė.					
Ξ,	联合值	本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丿	人签订合同	引,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	承担達	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作	本各方均同	同意由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合	合体成员卓	单位按招标文	C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	£书》。						
四、	牵头。	人为项目的	的总负责单位	1;组织各参加	加方进行功	页目实施工作	
五、		_负责	,具体工作	乍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	惟 。
六、		_负责	,具体工作	乍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	隹。
七、		_负责	(如有),	具体工作范	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	目联合协议	以合同总额为]元,	联合体名	成员按照如	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	体成员分	分别列明)	:				
(1)	为口大	型企业口口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	包含监狱公	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額	页为	元;					
(2)	为口大	型企业口口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仓	包含监狱公	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額	页为	元;					
(···)	_为口ナ	、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公	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額	页为	元。					
九、	以联合	合体形式参	多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	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身	引外组员	以联合体参	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系	采购活动。		
十、	其他组	的定(如有	i):	o			
本协议自各为	方盖章)	后生效, 矛	区购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给	失效。如え	卡中标,本 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	宫称: _			联合体	成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i>t</i> .						
联合体成员名称	尔:						

半立		
盖章	:	

日期:	年	Ħ	日
口别:	4-	月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	🕏 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机上上人和加入和关八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以我	戈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	交、撤
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征	津后果由我方承	私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目止。		
代理人无转					
投标人名称	r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を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兄(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持	¥无偏离即可;无	偏离即为对合同祭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	2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右	E本表中对负偏离	项逐一列明,否则	則 投标无效 ,对合同	条款中的		
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	离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呼	可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_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
日期:	年	月	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i>属行业)</i>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	<i>名称)</i>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	万元 ¹ 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i></u>	<i>、小型企业、微型</i> 公	<u> </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济</u>	买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u>属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	<i>客称)</i>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i></u>	小型企业、微型企	<u>/// ;</u>	
	•••••			
以上企	之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	L构,不存在控股股系	京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な	 力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長。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rangle \ra	

	我单	单位参加贵单	色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称)
中_	包	(填写包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时	的单位情况如了	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一旦在该项
目中	获得	寻 采购合同将	身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H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表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
日期:年_	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 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